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20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經理費率、保管費率改採彈性調整機制，分別修正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4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9159號函(詳如附件)及旨揭2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依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修訂旨揭2檔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改採彈性調整機制。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子覺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2503\_1\_22140816202.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4月9日元投信字第2020040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另請注意不得有藉由調降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以操縱基金績效情事。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  
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4/22  
14:15:54

裝

訂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0474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經理費率、保管費率改採彈性調整機制，分別修正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4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9159號函及旨揭2檔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依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修訂旨揭2檔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改採彈性調整機制。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旨揭2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修
16	1	1	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				(新增)	訂本基金經理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實際費率揭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說明書。</u>					露方式。
16	1	2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1	3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二)「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b>第十六條</b>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16	1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16	1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 90 號函修訂
16	1	1	<u>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訂本基金經理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實際費率揭露方式。
16	1	2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u>				(新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16	1	3	<u>經理公司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u>基金公開說明書</u> 所載之 <u>實際保管費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零(0.1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 90 號函修訂本基金保管費為可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實際費率揭露方式。
16	2	1	<u>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本<u>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u>百分之零點壹零(0.10%)</u>，<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依本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u>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u>				(新增)	
16	2	2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u>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u>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6	2	3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 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 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 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 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 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 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 書。</u>				(新增)	